

T/STXX

石台县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STXX 0013—2025

富硒番茄（西红柿）

2025 - 11 - 25 发布

2025 - 12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石台县硒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石台县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台县仙寓镇农业农村和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义多、许光利、刘寿峰、孙鹏涛、闵文俊、李花、胡健、王迎春、廖家瑶、李健。

全国团体标准

富硒番茄（西红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番茄（西红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藏和运输。本文件适用于以植株根部自然富集硒元素方式生产的富硒番茄（西红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903.2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富硒酵母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果形圆润、色泽均匀、果皮光滑、果萼鲜绿；
- b) 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成熟度适宜；
- c) 无畸形果、裂果、空洞果，无日灼、褪色斑、疤痕、冻伤、皱缩、机械伤及病虫导致的损伤；
- d) 具有浓郁的番茄果香，酸甜都适宜、入口爆浆。

4.2 硒含量指标

鲜果硒含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硒含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总硒, (mg/kg)	≥0.025
有机硒量占总硒质量百分比, (ω/%)	≥85

4.3 其他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其他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可溶性固形物, %	≥10.0
总酸 (以柠檬酸计), (g/kg)	≥10.00

4.4 卫生指标

-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从抽样所得样品中随机取50个果实进行检验,方法如下:

- 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对果形、果面色泽、果萼颜色、成熟度及果实缺陷等进行检验;
- 用触摸法对果皮质地、果实硬度进行检验;
- 用鼻嗅法进行气味检验;
- 用口品尝进行滋味和口感检验。

5.2 硒含量检验

- 5.2.1 总硒含量按 GB 5009.268 的规定执行。
5.2.2 有机硒含量按 GB 1903.21—2016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5.3 其他理化指标检验

- 5.3.1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按 NY/T 2637 的规定执行。
5.3.2 总酸含量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

5.4 卫生指标检验

- 5.4.1 污染物限量按照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5.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照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品种、采收批次的鲜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方法

按NY/T 2103的规定执行,其中抽样量见表3。

表 3 抽样量

批量件数	≤100	101~300	301~500	501~1000	≥1001
抽样件数	3	7	9	10	15 (最低限度)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4章全部指标。有下列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前后两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生产、储藏的环境的技术发生较大变化;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4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检验所有指标。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5 判定规则

6.5.1 每批受检样品感官指标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箱、袋等)的平均值计算,若超过10%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2 硒含量指标和其他理化指标不合格可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卫生指标不可复检。硒含量指标、其他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中有任何一个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包装、标志、贮藏和运输

7.1 包装

7.1.1 同一包装箱(盒或袋)内产品品种、规格一致,包装内的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

7.1.2 外包装可选用钙塑瓦楞箱、泡沫塑料箱、纸箱等,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和减震性,可选用透气的微孔保鲜袋结合衬垫物,避免碰撞和挤压。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33129的相关规定。

7.2 标志

标识应符合NY/T 1778的要求,应在包装箱或者合格证上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产地、净重、采摘或包装日期、贮藏方法等。

7.3 贮藏

果实采收后宜在当日内贮藏入库,库内用臭氧发生器杀菌消毒,温度保持在14℃~18℃。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7.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宜有冷藏设施,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避免重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以及其他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混合运输。
